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584,25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股的 0.07%。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

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如下：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回购注销 37,500 股，回购价格为 8.849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回购注销 112,500 股，回购价格为 12.885 元/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回购注销 404,250 股，回购价格为 11.995 元/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回购注销 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065 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55,128,247 股变更为 854,543,997 股。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了对 9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69.41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

5、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25,000 股，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 92 人。

6、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对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2.1875 万股限制性股份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 90 人。

（2）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预留股份数量由 17.15 万股经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 42.875 万股，因此，此次预留股授予事宜中公司实际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

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完成了对 6 名激励对象，合计 42.8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

(3)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对 114 名激励对象，合计 366.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

5、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对 4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及其余 11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0%股份，合计 114.0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第三期股权激励人数调整为 110 人。

(4)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出，授予日为2017年9月19日，授予26名激励对象926,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了对26名激励对象，合计92.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鉴于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相关已离职激励对象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股份所在股权激励计划	获授股份(股)	回购注销股份(调整前)(股)	回购注销股份(调整后)(股)	原授予价格(元)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元)
1	葛伟	第二期	15,000	6,000	15,000	22.46	8.849
2	帅圣鹏	第二期	5,000	2,000	5,000	22.46	8.849
3	牟健波	第二期	5,000	2,000	5,000	22.46	8.849
4	贺猛	第二期	5,000	2,000	5,000	22.46	8.849
5	谢文生	第二期	5,000	2,000	5,000	22.46	8.849
6	张贺天	第二期	2,500	1,000	2,500	22.46	8.849
7	何华杰	第二期 (预留部分)	200,000	100,000	100,000	12.97	12.885
8	宋楠	第二期 (预留部分)	25,000	12,500	12,500	12.97	12.885
9	何华杰	第三期	120,000	84,000	84,000	12.08	11.995
10	宋楠	第三期	50,000	35,000	35,000	12.08	11.995
11	赵雪宜	第三期	15,000	10,500	10,500	12.08	11.995

序号	姓名	获授股份所在股权激励计划	获授股份(股)	回购注销股份(调整前)(股)	回购注销股份(调整后)(股)	原授予价格(元)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元)
12	马博	第三期	15,000	10,500	10,500	12.08	11.995
13	谢文生	第三期	17,500	12,250	12,250	12.08	11.995
14	郭彦羽	第三期	15,000	10,500	10,500	12.08	11.995
15	熊齐燃	第三期	15,000	10,500	10,500	12.08	11.995
16	任鹏远	第三期	45,000	31,500	31,500	12.08	11.995
17	李衡峰	第三期	40,000	28,000	28,000	12.08	11.995
18	郑红光	第三期	30,000	21,000	21,000	12.08	11.995
19	李晓晴	第三期	30,000	21,000	21,000	12.08	11.995
20	陈家辉	第三期	25,000	17,500	17,500	12.08	11.995
21	谷爱国	第三期	15,000	10,500	10,500	12.08	11.995
22	贺猛	第三期	20,000	14,000	14,000	12.08	11.995
23	屈昆	第三期	20,000	14,000	14,000	12.08	11.995
24	马君毅	第三期	60,000	42,000	42,000	12.08	11.995
25	沈鑫	第三期	30,000	21,000	21,000	12.08	11.995
26	张松	第三期	15,000	10,500	10,500	12.08	11.995
27	任鹏远	第三期 (预留部分)	30,000	30,000	30,000	9.11	9.065
合计			—	—	584,250	—	—

注：表中贺猛、谢文生、何华杰、宋楠、任鹏远，共计 5 人，为公司第二期(含预留部分)、第三期(含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重复出现的激励对象，所以，本次离职的人员实际共计 22 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尚待回购注销人员共计持有 584,25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84 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4 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92 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 25 人，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备实施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回购注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5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回购注销程序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拟回购并注销上述 2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584,250 股的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上述激励对象已经办理完成离职手续。贵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共支付回购款 6,902,328.75 元，其中 584,250.00 元减少股本，6,318,078.75 元冲减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减少股本 584,250.00 元（伍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4,543,99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54,543,997.00 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 22 名授予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影

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此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网力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注销回购事宜涉及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东方网力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七、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8,130,507	34.86%	297,546,257	34.82%
高管锁定股	251,266,335	29.38%	251,266,335	29.40%
首发后限售股	41,570,948	4.86%	41,570,948	4.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93,224	0.62%	4,708,974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997,740	65.14%	556,997,740	65.18%
三、总股本	855,128,247	100.00%	854,543,997	100.00%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855,128,247 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2 人，回购股份为 584,25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

八、备查文件

-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